

2011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缔结《睦邻友好合作条约》10周年，本刊特别约请俄罗斯联邦驻华大使S.S.拉佐夫先生撰写文章，以飨读者。

# 中俄关系中一份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

## ——纪念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10周年

俄罗斯联邦驻华大使 S.S.拉佐夫

**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是一份极为重要的文件，该文件为21世纪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签署该条约时起已经过去了10年——条约有效期限的一半。这是一条非常自然的时间分界线，它能够让我们回顾我们曾做过的一切，做一个阶段小结，并为未来指明方向。

中国与俄罗斯之间的条约代表了一种新型的国家关系。中俄签署该条约不是针对任何第三国——关于这一点条约第22条进行了明确阐述。而促使签署该条约的动机是中俄关系高度发展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两国对加强进一步合作的共同愿望。在该历史性文件签署之前，双边关系在苏联解体后的10年中取得了迅速发展，双方还在1996年建立了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实践证明，北京和莫斯科，正如邓小平在1989



年曾说过的，确实做到了“结束过去、开辟未来”。

当我们两国在2009年热烈庆祝双方建交60周年的时候，我就曾有机会对中俄关系的新特性做出若干总结——非意识形态化、相互关怀和国家利益相结合、拒绝相互威慑、

加深相互信任、良好的政治气候和加强社会基础。

世纪之交，我们在已形成的新型双边关系上建立条约基础的条件已经成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没有给任何一方规定必须怎样去做的框框，而是正相反——该条约聚集了中俄关系的许多积极意向，使得中俄关系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平台。

这些都是显而易见的，只需要看看条约的内容就能知道。条约里集中并发展了我们两国关系在过去10年里一直遵循的原则和共同的义务，并将其记录在联合声明和其他一些政治文件中。随着《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签订，这些原则得以明确，并被赋予了法律约束力。

部分上述原则又重申了通行的国际法准则，如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相威胁、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

完整、互不侵犯、不干涉他国内政、平等互惠、和平共处。

与此同时，我们的条约中规定的一些共同义务超出了国际法准则规定的范围，这表明了中俄两国关系的特殊性和相互信任的特征，如承诺互不将战略核导弹瞄准对方。这种特性在第8条得到了显著体现，因此请允许我向大家完整地介绍这一条的内容：

“缔约双方不参加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缔约任何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缔约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缔约任何一方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伙，并禁止其活动。”

还有一点也很重要，双方都明确宣布在一些重要问题上相互支持，其中包括一些涉及相互维护国家利益和领土完整的问题。俄罗斯一直重申我国在台湾问题上坚定的原则立场，我们很清楚，台湾问题涉及了中国的根本利益。

毫无疑问，《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不是同盟条约，不针对第三国，但也绝不是一份“软弱无力”的文件。条约的第9条规定，一旦出现缔约的一方认为出现可能威胁其安全、和平或利益的情况，以及遭到侵略的威胁，那么双方将立即进行接触和磋商，以消除存在的威胁。

在涉及双方关系的部分，条约也规定了双方发展包括政治、经济、人文等各方面广泛合作的义务，以及共同打击跨境犯罪，保障企业和

个人合法权益的义务。

需要强调的是，《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不是一份表达意图的声明，它甚至不是一份政治性的声明，这就是一份法律义务文件。双方决定签署这份文件，随后批准文件，赋予文件实质的法律效力，其意义重大。首先涉及的是两国发展双边关系基础性价值观的良好愿望，而这种价值观在这份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的标题中就已经体现出来了，即睦邻、友好与合作。

《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反映的不仅是已经得到证明的双边合作形式和方向，还反映了一些新形式和新方向。我们可以以第19条为例，这一条规定了双方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跨界污染、公平合理的利用边界水体等方面进行合作。可以说，条约签订后的10年里我们在以下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成绩：我们的合作具备了拥有许多分支的组织结构，环保部门定期举行会晤，在改善共同边境地区的环境方面举行了多次联合行动。

在这里不能不关注条约的第6条。无需讳言，确实有一些人向媒体大肆宣扬“中国威胁论”，说中国对我国远东的广袤地区一直有领土上的要求。那么我觉得有必要引用我上面提过的第6条的内容：“缔约双方满意地指出，相互没有领土要求，决心并积极致力于将两国边界建设成为永久和平、世代友好的边界。”条约赋予了我们的合作以强大的动力，因此中俄在如何划分长达4300公里的国界最后未商定的界段的问题上达成了一个相互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两国关系在过去10年里的一个历史性成就是中国和俄罗

斯圆满结束了边境谈判，这也意味着我们彻底解决了边界问题。因此《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中关于“相互没有领土要求”的内容得到了具体的体现。当然，我们无权强迫对方如何教授学生“早就过去的历史”，以及如何解释那些历史事件。我们同中方伙伴就两国国界形成历史的一些观点确实有些不同，但是这却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不可违背的事实，法理上，即从国际法的角度出发，现在我们所有有关边境界定的问题都已经得到解决。因此任何投机的言论，不管是“中国领土扩张”，还是关于“失去的领土”，都是没有依据的，而《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就是证明这一切的最好佐证。

《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成功实施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政治高层通过的该条约为期四年的实施纲要。首期实施纲要的落实已于2008年圆满完成，第二期2009年至2012年实施纲要正在落实。该文件的内容很丰富，它由若干个章节和几十条具体规定组成，几乎囊括了双边合作的所有方面。上述实施纲要范围内在系统原则基础上所进行的互惠合作，很好地证明了《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现实性，它不仅起到了双边关系法律基础的作用，同时也是双方实际合作最重要的催化剂。

概括起来，可以说，过去的十年有力地证明了《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对于促进中俄关系的发展所起到的现实作用和扮演的重要角色。我认为，我们的未来是光明的，我相信，在条约实施的第二个十年里，我们将会为中俄这两个伟大邻国的合作历史书写更加辉煌的篇章。■

(责任编辑：丁云)